**臺南市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臺南市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1. 目的：

為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成本土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或分科登記之國中教師，或取得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並積極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授課教師，發揮教師專才專用，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本局針對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

叁、實施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肆、奬勵方式與對象：

一、參與本土語文認證：

(一)現職校長及教師部分：

1. 閩南語文語言能力認證：

(1) 通過閩南語中級（B1等級）者：敘嘉獎1次。

(2) 通過中高級或高級（B2或C1等級）者：敘嘉獎2次。

(3) 通過專業級認證（C2等級）者：記功1次。

1. 客家語文語言能力認證：

(1) 通過初級者：敘嘉獎1次。

(2) 通過中級者：敘嘉獎2次。

(3) 通過中高級或高級以上者：記功1次。

1. 原住民語文語言能力認證：

(1)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2)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通過優級者：記功1次。

上開三項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應以中央部會與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112學年度通過之合格證書為限，且同一級別、語言別、腔調，敘獎以一次為限且不回溯。任職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前，已通過較高等級之本土語文認證者，於任職本市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時，通過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本土語文認證者，不予敘獎。

 (二) 學校及行政人員部分：

校內具備本土語文認證(閩、客語中高級，原民語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總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課程總節數符合下列比率者，對學校敘行政獎勵：

1. 比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每校嘉獎1次2人。
2. 比率達70％以上未達90％者，每校嘉獎1次3人。
3. 比率達90％以上，每校嘉獎1次4人。

 二、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成本土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或分科登記之國

中教師：

1. 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敘嘉獎1次。
2. 完成本土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或分科登記之國中教師：敘嘉獎1次。
3. 以上獎勵以112學年度尚在學及申請修讀、加註專長或分科登記者為敘獎對象，每師以申請1次獎勵為限。

 三、取得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敘嘉獎1次。

 四、實際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獎勵：敘嘉獎1次，具備本土語文授課教師資格，於112學年度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授課教師且完成本土語公開授課至少1次者。

伍、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一項規定之現職校長，請填具敘獎申請表（詳附件一），

 並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一項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

 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另請服務機關填具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詳附件

 二），核章後寄送至本局備查。

三、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修讀或加註證明、

 閩東語教學證書，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已獎勵清冊（詳附件三），核章後寄送

 至本局備查。

四、以上敘獎，教師部分請於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三個月內向

 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及

 校長敘獎申請表寄送本局備查及辦理（詳附件一、二、三），逾期不予受理。

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四項規定之現職教師，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

 及專業回饋紀錄(留校備查)，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六、本局將於113年5月開設填報系統，依各校填報資料，函文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學校，提送敘獎人員名單，統一辦理敘獎。

七、以上「本土語文」乃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語文。

陸、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  |
| --- |
|  臺南市112學年度現職**校長**通過本土語文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
| 姓 名 |  | 校名 |  |
| 性 別 |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敘獎額度 | 通過語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腔） □原住民語文（ 語別） |
| □通過 級或 分，嘉獎1次。□通過 級或 分，嘉獎2次。□通過 級或 分，記功1次。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 □ 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申請者簽名確認: 請申請者簽名確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臺南市112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語文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 | 獎勵方式 |
|  |  |  |  |  | 記功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閩南語文嘉獎1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記功1次：\_\_\_\_\_\_ 人。客家語文嘉獎1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原住民語文嘉獎1次：\_\_\_\_\_\_ 人：嘉獎2次：\_\_\_\_\_\_ 人；記功1次：\_\_\_\_\_\_ 人。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註：校長通過認證，請寄送附件一(含合格證書影本)；教師通過認證，請彙整名單後寄送附件二(含合格證書影本)。

附件三

臺南市112學年度**教師**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成本土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或分科登記之國中教師或取得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一、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大學 | 獎勵方式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

二、完成本土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或分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專長加註或分科登記證書字號 | 獎勵方式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

三、取得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證書字號 | 獎勵方式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嘉獎 次 |
|  |  |  |  |  |  |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